

##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4151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

### 貳、評獎目的

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發揮其影響力，樹立指標性之標竿學習楷模。

### 參、評獎對象

《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各類圖書館及其館員、主管，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之地方首長，以及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 肆、獎項類別

- 一、標竿圖書館獎：指於建築空間、館藏資源、品質管理、讀者服務、閱讀推廣、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整體營運績效卓著，足堪各圖書館表率者。
- 二、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指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5 條規定之資格，於圖書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造福使用者，足為專業楷模之圖書館館員。
- 三、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指辦理圖書館運作或營運管理之行政規劃，表現傑出並有重要績效之圖書館館長及主管。
- 四、地方首長獎：指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重視圖書館專業，支持圖書館運作，對提升地方閱讀風氣及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與服務形象，績效卓越之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 五、特別貢獻獎：指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團體或個人。

### 伍、推薦機關

#### 一、標竿圖書館獎

- (一)本部部屬圖書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圖書館及大專校院圖書館，

以本部為推薦機關，由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二) 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以各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四) 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構)設立之圖書館，以該機關(構)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五)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法人設立之圖書館，以該團體、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及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應由該館員及主管隸屬之圖書館向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推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地方首長獎，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推薦機關，並由其推薦之。

四、特別貢獻獎，以第一項至前項所列推薦機關(構)為推薦機關，並由其推薦之。

## 陸、評獎作業程序

### 一、推薦參選

- (一) 推薦機關得主動推薦並受理申請推薦。
- (二) 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網址：<https://moeacl.ncl.edu.tw>)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列印申請表 1 份(由系統產出申請序號)經服務機關核章，併同佐證資料電子檔 1 份，個人獎項者應一併列印「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1 份，於 114 年 5 月 31 日(遇假日延至 6 月 2 日)前送達推薦機關辦理初選。各獎項申請表格式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詳如附件 1 至 7。
- (三) 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報名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 (四) 初選

- 1.推薦機關應辦理初選，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 2.推薦名額：以各獎項名額為限，標竿圖書館獎 5 名、傑出圖書館館員獎 5 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3 名、地方首長獎 2 名，特別貢獻獎團體及個人各 1 名。各推薦機關各獎項推薦名額上限如附件 8。
- 3.推薦機關完成初選程序後，請逕上「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填寫推薦名單（由系統產出推薦機關序號）1 份，格式詳如附件 9，列印紙本加蓋機關印信，併同受推薦者申請表 1 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函送國家圖書館（地址：10020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參加決選，逾期不予受理。
- 4.特別貢獻獎推薦名單，得經政府立案之圖書館專業團體或本部依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組成之初審小組委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審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送決審，不受前述初選程序之限制。

#### 二、決選程序

(一) 決選分為初審及決審。

(二) 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組成初審小組辦理推薦機關推薦名單之初審作業，必要時得擇優查核或訪談。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提送決審。

(三) 決審：由本部聘請圖書館經營與圖書館事業發展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小組為之。決審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並為奇數，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四) 決審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各獎項決審程序

- 1.標竿圖書館獎、地方首長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及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2.特別貢獻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柒、工作時程

序號	工作事項	期程(114年)
1	公告評獎實施計畫	即日起
2	推薦機關受理申請推薦期限	5月31日截止 (遇假日延至6月2日)
3	推薦機關初選	6月至7月
4	推薦機關送件至國家圖書館參加決選	7月31日截止
5	決選階段之初審作業	8月至9月
6	決選階段之決審作業	10月中旬
7	公告獲獎名單	10月底
8	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活動	11月至12月中旬
※以上工作時程以實際公告為準。		

### 捌、獎項名額

- 一、標竿圖書館獎5名、傑出圖書館館員獎5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3名、地方首長獎2名，其頒給名額合計以不超過15名為原則，但當年度各類獎項推薦數合計超過100件時，每增加30件，得增加1名，其獎項類別，由決審小組決定。
- 二、特別貢獻獎頒給名額以團體及個人各1名為原則。
- 三、前二項所定表揚名額，經決審小組決定後得從缺，從缺名額得由決審小組決定流用至其他獎項。

### 玖、獎勵方式

- 一、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狀一紙、獎座一座及獎勵品，並以公開儀式表揚。
- 二、獲獎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 拾、其他

- 一、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之次年起5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但經決審小組決定為不同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特別貢獻獎項以獲頒1次為限。
- 三、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

- 四、本部得將獲獎者所送申請推薦文件之文字或圖片，用於本獎項推廣宣傳出版（例如：編製獲獎專輯）及活動使用。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於當年度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5年。未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應於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予以銷毀。
- 五、獲獎者事蹟，如經查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狀、獎座及獎勵品。
- 六、5年內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或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獎項者，不得參選。
- 七、本部委請國家圖書館籌辦本屆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相關事宜，聯絡窗口：國家圖書館圖書館事業發展組洪偉翔助理編輯，電話(02)2361-9132 轉 737。

附件 1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標竿圖書館獎】申請表

申請者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 (<https://moeacl.ncl.edu.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取得申請序號，始得提送推薦機關，勿逕自使用本表繕打列印。

申請序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圖書館全銜			
首長姓名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公務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服務機關 核章欄			
圖書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圖書館		
資格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同一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複報名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複報名114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b>圖書館簡介</b>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含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薦理由

請撰寫 600-800 字短文，含標題及內文以綜合說明推薦理由及貢獻

具體事蹟

請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重要事蹟，依時間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佐證資料

請對應於具體事蹟順序提供佐證資料，尺寸為 A4，每冊限 300 頁，最多上傳 3 冊，無須列印紙本

第 1 冊：

第 2 冊：

第 3 冊：

附件 2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傑出圖書館館員獎】申請表

申請者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 (<https://moeacl.ncl.edu.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取得申請序號，始得提送推薦機關，勿逕自使用本表繕打列印。

申請序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姓名		職稱	
性別			
服務機關			
公務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服務機關核章欄			
圖書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圖書館		
資格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 20 學分或 320 小時以上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 3 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服務人員無前項資格，惟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完成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同一獎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獎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獎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複報名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複報名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li> </ul>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為機關聘任且非計畫性質之現職館員。

\*領有主管加給者，請報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含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薦理由

請撰寫 600-800 字短文，含標題及內文以綜合說明推薦理由及貢獻

具體事蹟

請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重要事蹟，依時間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佐證資料

請對應於具體事蹟順序提供佐證資料，尺寸為 A4，每冊限 300 頁，最多上傳 3 冊，無須列印紙本

- 第 1 冊：
- 第 2 冊：
- 第 3 冊：

附件 3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申請表

申請者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 (<https://moeacl.ncl.edu.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取得申請序號，始得提送推薦機關，勿逕自使用本表繕打列印。

申請序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姓名		職稱	
性別			
服務機關			
公務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服務機關核章欄			
圖書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圖書館		
資格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 20 學分或 320 小時以上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 3 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服務人員無前項資格，惟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完成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同一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複報名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複報名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須為現職且領有主管加給。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含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薦理由  
請撰寫 600-800 字短文，含標題及內文以綜合說明推薦理由及貢獻

具體事蹟  
請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重要事蹟，依時間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佐證資料  
請對應於具體事蹟順序提供佐證資料，尺寸為 A4，每冊限 300 頁，最多上傳 3 冊，無須列印紙本

- 第 1 冊：
- 第 2 冊：
- 第 3 冊：

附件 4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地方首長獎】申請表

申請者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 (<https://moeacl.ncl.edu.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取得申請序號，始得提送推薦機關，勿逕自使用本表繕打列印。

申請序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姓名		職稱	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半身照片1張
性別			
服務機關			
聯絡人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服務機關核章欄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b>個人簡介</b>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含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b>推薦理由</b> 請撰寫600-800字短文，含標題及內文以綜合說明推薦理由及貢獻			

具體事蹟

請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重要事蹟，依時間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佐證資料

請對應於具體事蹟順序提供佐證資料，尺寸為 A4，每冊限 300 頁，最多上傳 3 冊，無須列印紙本

- 第 1 冊：
- 第 2 冊：
- 第 3 冊：

附件 5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特別貢獻獎團體組】申請表

申請者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 (<https://moeacl.ncl.edu.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取得申請序號，始得提送推薦機關，勿逕自使用本表繕打列印。

申請序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團體全銜			
設立許可機關		設立許可日期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推薦機關核章欄			
<p>團體簡介</p> <p>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含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p>			
<p>推薦理由</p> <p>請撰寫 600-800 字短文，含標題及內文以綜合說明推薦理由及貢獻</p>			

具體事蹟

請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重要事蹟，依時間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佐證資料

請對應於具體事蹟順序提供佐證資料，尺寸為 A4，每冊限 300 頁，最多上傳 3 冊，無須列印紙本

- 第 1 冊：（含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第 2 冊：
- 第 3 冊：

附件 6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特別貢獻獎個人組】申請表

申請者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 (<https://moeacl.ncl.edu.tw>)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取得申請序號，始得提送推薦機關，勿逕自使用本表繕打列印。

申請序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姓名		職稱	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半身照片1張
性別			
服務機關			
聯絡人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推薦機關 核章欄			
<p>個人簡介</p> <p>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含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p>			
<p>推薦理由</p> <p>請撰寫600-800字短文，含標題及內文以綜合說明推薦理由及貢獻</p>			

具體事蹟

請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重要事蹟，依時間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佐證資料

請對應於具體事蹟順序提供佐證資料，尺寸為 A4，每冊限 300 頁，最多上傳 3 冊，無須列印紙本

- 第 1 冊：
- 第 2 冊：
- 第 3 冊：

附件 7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 傑出圖書館館員獎    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地方首長獎        特別貢獻獎個人組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協助本部辦理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實施計畫所載。
- 三、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部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貴部在辦理評獎工作時運用本人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服務單位），願意者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各推薦機關推薦各獎項名額上限一覽表

獎項 推薦名額 上限 推薦機關	標準圖書 館獎	傑出圖書 館員獎	傑出圖書 館主管獎	地方首長 獎	特別貢獻 獎	備註	受理(推薦)對象
教育部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1. 部屬圖書館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圖書館 3. 大專校院圖書館
各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苗粟局(處)、其餘縣市教育局(處)。	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
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符合資格要件者，亦得參選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圖書館
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構)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構)設立之圖書館
團體、法人之主管機關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法人設立之圖書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2名	團體、個人各1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鄉(鎮、市)公所首長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
政府立案之圖書館專業團體					團體、個人各1名		

附件 9

(推薦機關全銜)

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名單

推薦機關應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 (<https://moeacl.ncl.edu.tw>) 完成線上推薦名單填報作業，取得推薦機關序號，始得提送國家圖書館參加決選，勿逕自使用本表繕打列印。

推薦機關序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獎項名稱	申請序號	推薦名單	推薦序位
標竿圖書館獎			
傑出圖書館館員獎			
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地方首長獎			
特別貢獻獎團體組			
特別貢獻獎個人組			

推薦機關印

